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

95 年 5 月 24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2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 年 4 月 18 日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99 年 2 月 4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6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獎助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博士生獎助金為研究發展處。

二、申請資格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二）博士生須先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者：

1.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一年(含)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6.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7. 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含）提出申請。
8.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三、獎助類別

- （一）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交換計畫。
- （三）自費研修。
- （四）假日學校（3 週以上學習課程）。
- （五）博士生長期研究計畫。

四、獎助年限

- （一）依據實際國外研修期間，每人補助最長以一年為原則。
- （二）學（碩）士生雙聯學位研修年限超過一年以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延長補助年限。
- （三）博士生（長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已獲本獎助或科技部博士生出國補助（如千里馬計畫等）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申請本獎助（並以一次為限）。

五、獎助金額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依獲核定補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補助國外研修期間所需生活費，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則另依國立中山大學「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要點辦理。
2.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補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核定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二）博士生：

1. 依科技部及校內核定補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整。
2.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補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
3. 博士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需偕帶七歲以下子女同行，且提供戶籍等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者，將另行核給照顧津貼，並以其獲補助總額（含科技部及本校補助）20%為上限。

- (三)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 (四)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政府專案核准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期限：國際事務處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獎助甄選，實際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2) 身分證及學生證。
 - (3)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 (4) 研修計畫書。
 - (5)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6) 有利審查資料表。

(二) 博士生：

1. 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辦理出國簽約程序，並依簽約約定期限前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逾期視同放棄。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 (2) 個人資料表。
 - (3)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4)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5) 國外研修計畫書。
 - (6) 近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 3 篇）。
 - (7)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 (8)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七、審查方式

- (一) 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 (二) 學士生、碩士生：

1. 各院系所自行遴選之雙聯學位學生薦送名單，應提送至本研修獎助審查會議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2. 審查優先補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三）博士生：以申請人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劃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外研究機構、科技部計畫核定結果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審查基準，由委員審查相關申請資料。

八、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研修獎助切結書」及「出國交換/研修暨獎助計畫家長同意擔保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2. 獲獎生出國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參與雙聯學位、交換計畫及自費研修獲獎生每學期（季）均須修習至少 2 門課程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實際國外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學期（季）；研修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須繳交返國報告書及正式交換成績單予以查核；未符上述規定者撤銷獲獎資格並歸還獎助金。
4. 獲獎生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休學、退學、畢業、中斷研修及逾期返國，須歸還全額獎助金。
5. 未出國者、放棄研修及在國內進行遠距課程者，不得領取獎助金。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按實際研修期間比例歸還部分已支領獎助金。
 - （1）國外研修未達一個月，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2）國外研修超過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 （3）國外研修超過三個月以上，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核發獎助金。

（二）博士生：

1. 簽約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應於預定出國往前推算二個月辦理簽約。並檢附下列資料，送達研究發展處申領補助：
 - （1）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核定表。
 - （2）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
 - （3）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同意函。
2. 報到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二星期內，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本次出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以及研究大學（

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目前已抵達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回傳至本校辦理。

3. 請假返國：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4. 研究計畫變更：變更國外研究機構、主題、研究期間或指導教授，填寫變更申請表，經國內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始得變更，以一次為限。
5. 獲獎之博士生須於公告當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辦理出國簽約程序，並依簽約約定期限前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逾期視同放棄。
6. 結案程序：
 - (1) 研究報告繳交：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認可之研究書面報告。
 - (2) 經費結報：研究期滿後，經本校研究發展處結算核定應退還國外補助費用全部或部分者，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繳回。如有申請照顧津貼者，結案時應檢附幼齡子女出入境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附則須繳回照顧津貼總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修獎助切結書(學士生、碩士生)或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等相關法規及網頁公告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